
**黄山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示范文本（服务类）
（2026 版）**

项目名称：黄山市城市管理巡查采集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JACG2026C048

采 购 人：黄山市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开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 5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8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34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2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一章 磋商公告

见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或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统一组织或统一召开 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地点：_____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_____ 注：如供应商未参加采购人统一组织的现场考察或采购人统一召开的标前答疑会，视同放弃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包别划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分为__个包 供应商参加多个包磋商的成交包数规定：_____
3	磋商保证金	不收取
4	磋商有效期	<u>60</u> 日历日
5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u>30</u> 分钟内
6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7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8	最后报价扣除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适用)	扣除政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固定报价项目、非政府采购项目可选） (1) 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u>10%</u> 。 (2)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4) 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 <u>4</u> 。 (5) 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

		4。 (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项目适用)
9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 (适用于服务项目中涉及的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货物)	(1) 项目或者采购包中采购内容为单一产品的, 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 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扣除 <u>20%</u> 。 (2) 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 $\geq 80\%$, 所有产品价格扣除 <u>20%</u> 。
10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3 家以上 注: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确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确定
11	随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公告的内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有)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有) (3)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等原因进行价格扣除后中标(成交) 供应商的评审报价 (如有); (4)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如有); (5) 最终排序表
12	成交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书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数据电文
13	告知磋商结果的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供应商自行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看 <input type="checkbox"/> 磋商现场告知
14	代理费用	(1)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无 (2) 收费标准及金额: <input type="checkbox"/> 免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定额收取: 人民币 <u>6800</u> 元 (原则上适用项目预算 100 万元以下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按下列标准的_____ %收取。中标服务费的收取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 具体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计价格 [2002]1980 号) (原则上适用预算 100 万元以上项目)

15	签订合同和合同公告时间	<p>(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公开。</p> <p>(2)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p>
16	磋商及最后报价	<p>采取线上磋商方式，本项目磋商及最后报价开启将采取系统待办和短信通知方式，系统待办以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为准，供应商应及时关注交易系统发起最后报价。短信通知将最后报价开启信息发送至采购文件登记人手机中。以上如有不一致以交易系统待办为准，短信仅为辅助提醒，非法定通知，因信号覆盖及移动终端差异，可能存在延时接收或接收不到的情况，供应商应实时关注交易系统待办，未及时报价责任自负。</p>
17	其他内容	<p>1. 解释权</p> <p>(1)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p> <p>(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p> <p>(3)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p> <p>(4)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及响应文件提交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邀请、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和标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p> <p>(5)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p>2. “政采贷”融资指引：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后，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政</p>

	<p>采贷”栏目，查看和联系第三方平台或者金融机构，商洽融资事项，确定融资意向。供应商签署政府采购中标（成交）合同后，登录“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选择意向产品进行申请，并填写相关信息，“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将成交供应商融资申请信息推送第三方平台、意向金融机构。</p> <p>3. 电子保函指引：成交供应商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融资/保函”栏目，申请办理电子保函（包括：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p> <p>4、请各供应商尽量提前上传响应文件，避免临近截止时间时由于网络或其他问题导致响应文件上传不成功，相关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	---

二、供应商须知正文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

1.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无总公司授权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所投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1.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2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1.4.3 若采购需求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采购需求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5 若竞争性磋商公告中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5.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联合体参加磋商的，联合体中的所有成员单位均需在系统中获取磋商文件，具体操作为牵头人获取磋商文件时，成员单位读取 CA 锁添加。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磋商，联合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1.5.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5.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

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磋商，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5.8 对联合体参加磋商的其他资格要求见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 资金落实情况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3.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其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5. 磋商文件构成

5.1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2 现场考察及相关事项见采购文件。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含义表达不清、有明显文字、计算错误等情形，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6.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修改将在规定的网站中公布，但不指明问题的来源，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所有潜在供应商均有义务自行查看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6.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公布，不足 5 个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7. 磋商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7.1 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参与其中某一个或多个分包的磋商，成交包数详见采购文件中规定。

7.2 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分包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响应，如仅响应所投包别中的部分内容，其所投包别的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7.3 无论磋商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7.4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磋商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响应文件均用中文表述。供应商随响应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7.5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 响应文件构成

8.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响应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8.2 供应商应提交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证明文件形式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8.3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供应商对同一项目磋商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磋商方案。

9. 报价

9.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磋商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所有内容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9.2 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或经采购人同意支付的，首次报价均不得高于磋商文件（公告）列明的项目预算，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9.3 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9.4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0. 磋商保证金

10.1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1. 磋商有效期

11.1 磋商有效期为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磋商有效期详见采购文件。

11.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的磋商保持有效，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1.3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2. 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12.1 供应商应当在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12.2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12.3 供应商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前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的，**响应无效**。

12.4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但属于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不在此列。

13. 磋商小组

13.1 本项目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成员由3人以上（含）单数组成，磋商小组及其成员应当依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

13.2 磋商小组依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13.3 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方法和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14. 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磋商

14.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14.2 竞争性磋商活动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4.3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供应商独立进行评审。评审程序如下：

14.3.1 **初审**。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必须满足和实质性响应的内容进行评审，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导致响应无效的，磋商小组将以书面询标的方式告知有关供应商。

14.3.2 **磋商**。初审合格后，磋商小组将按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4.3.3 **报价**。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4.3.4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根据《关于推进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磋商小组进行异常低价响应审查。

14.3.5 **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只对通过初审、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4.4 相关说明。

14.4.1 为保证磋商活动顺利进行，供应商可派相关技术人员进行网上答疑；

14.4.2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作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4.4.3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供应商磋商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磋商小组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14.4.4 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14.5 供应商授权代表对磋商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15. 终止竞争性磋商

15.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

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1) 有效供应商数量不足，导致本次磋商缺乏竞争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6.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16.1 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6.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询标）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如有询标，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可通过远程登录的方式接受网上询标，也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参加询标。因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没有及时登录系统等情形而无法接受磋商小组询标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17. 最后报价

17.1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价格标中的报价为首次报价，最后报价应以书面的方式提交给磋商小组。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未进行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未填报最后承诺报价的，默认首次报价。供应商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首次报价，否则默认首次报价。

17.2 供应商若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也未书面表明退出磋商的：若磋商过程中未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的，则默认首次报价（即价格标中的报价）为最后报价；若磋商过程中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的，则默认供应商退出磋商。

17.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也是签订合同的依据。

17.4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最后报价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最后报价扣除。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最后报价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7.5 磋商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7.6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磋商小组应当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规定要

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注：本项目所称的本国产品是指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17.7 同时符合 17.4 和 17.6 的价格评审优惠时，评审价为响应报价分别扣除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价格评审优惠和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的价格评审优惠后的价格。

18.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原则及标准

18.1 磋商小组依据本项目磋商文件所约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按照有效供应商综合总分由高到低依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总分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总分且最后报价均相同的，则由采购单位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19.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

19.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的结果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标明排列顺序。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由磋商小组或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0. 编写评审报告

20.1 评审报告是根据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

21. 保密要求

21.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1.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2. 成交结果公告

22.1 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磋商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2.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

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成交结果公告期限、评审专家名单以及采购文件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内容。

23. 成交通知书

23.1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以采购文件规定的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3.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4. 告知磋商结果

24.1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同时以采购文件规定的形式告知未成交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24.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做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25. 履约保证金

25.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25.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 代理费用

26.1 本项目代理费用的收取按采购文件的规定执行。

27. 签订合同

27.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合同公告。

27.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7.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7.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8. 廉洁自律规定

28.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28.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29. 质疑的提出、接收与答复

29.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纸质提交方式或登录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系统在线提交方式）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最迟应当在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磋商文件的，质疑起始时间以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

29.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纸质提交方式或登录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系统在线提交方式）提出质疑。质疑函格式详见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服务指南—资料下载中的质疑函范本。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29.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答复内容若涉及磋商文件澄清修改或需要向所有潜在供应商明确的，答复给质疑人的同时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程序进行公布。

3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采购文件。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技术要求

(一) 服务要求

1. 项目概况

本项目立足黄山实际，在现有黄山市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以下简称“运管服平台”）基础上，组建住建城管事部件智能巡查与信息采集专业队伍，建立健全反应快速、权责明晰、处置及时、运转高效的城市管理体系，推动外部评价与内部监督有机融合、同向发力，实现城市管理信息化、标准化、精细化、长效化，全面提升城市治理现代化水平。

本项目巡查、信息采集范围覆盖包括屯溪区、黄山高新区、现代服务业产业园、徽州区，其中黄山区、黄山风景区、歙县、休宁县、黟县、祁门县每周巡查采集不少于一次；管理对象按照国家住建部相关标准和全国文明城市测评指标、全国最干净城市标准，以公用设施、道路交通设施、市容环境设施、园林绿化设施、其他设施等5大类部件和市容环境类、宣传广告类、施工管理类、突发事件类、街面秩序类、其他事件类等6大类事件为主，同时结合打造全国最干净城市相关标准。本项目以“人工巡查+技术巡查”等方式对城市管理事件、部件问题进行采集、上报、核查，对群众投诉、视频抓拍等途径反馈问题进行核实处置。

2. 服务需求

(1) 服务内容：按照相关城市管理标准，采用“人工巡查+技术巡查”的综合巡查方式，组建一支采集员队伍进行人工信息采集，同时提供移动智能采集服务（包含“机动车+二轮车+无人机”全套的移动智能采集设备、视频分析功能等）。对城市事件动态问题及部件完好、变更信息的限时采集；对各种途径反馈问题进行核查；对所发现问题结案前进行核实。

(2) 服务范围：屯溪区、黄山高新区、现代服务业产业园、徽州区、黄山区、黄山风景区、歙县、休宁县、黟县、祁门县。

3. 巡查、信息采集模式、人数、设备、工作量及条件

本项目结合黄山市城市道路通行现状、地形地貌特征及巡查区域差异化特点，针对主城区主次干道、背街小巷、河湖水域、在建工地、城区楼顶等不同作业场景，采用“机动车智能巡查+二轮车智能巡查+无人机专项巡查”三位一体的立体化、全覆盖巡查采集

模式，精准适配黄山狭窄小巷多、城区场景多元、管控点位分散的城市管理特点，消除巡查盲区、死角，全面保障城市管理问题采集无遗漏、无滞后。各场景具体巡查模式及作业标准如下：

① 二轮车智能巡查

适用巡查场景：重点覆盖黄山市主城区非快速路、市政支路、老旧街巷、背街小巷、小区周边道路、人流量密集的便民路段及各类重要保障支线路段。该类区域道路狭窄、机动车通行受限，二轮车灵活机动，可实现精细化近距离巡查采集。

作业工作量标准：参照行业智能巡查作业效率标准化划分，单台二轮车每日有效巡查作业面积为4-6km²，每日有效巡查道路里程为20-30km，严格按照区域网格划分开展常态化巡回采集，确保街巷细节问题精准捕捉。

② 机动车智能巡查

适用巡查场景：主要适配城市主次干道、城市快速路、交通主干道、城市环线及各类重大活动、重要线路保障主干路段，承担大范围、长距离、高效率的常态化巡查采集工作，适配宽阔道路、长段城区道路的批量巡查需求。

作业工作量标准：依托机动车智能采集设备的高效作业优势，单台智能机动车每日有效巡查作业面积为15-25km²，每日有效巡查道路里程为40-60km，实现城区主干路网快速全覆盖巡查，保障主干道城市问题及时发现、及时上报。

③ 无人机专项巡飞巡查

适用巡查场景：针对地面巡查无法覆盖的盲区、高空区域及专项管控场景开展专项巡飞作业，核心覆盖城区河道、湖泊全域水域、在建施工工地、城区楼顶、高空违建、山体周边管控区域、偏远城郊片区等，重点排查高空违建、工地违规施工、水域垃圾、环境乱象、隐蔽性城市管理问题。

作业工作量及要求：严格按照采购人指定的巡查范围、作业时长、采集内容开展专项巡飞工作，无人机每周有效巡查作业总时长不低于40小时，可根据重大保障任务、专项整治工作需求，随时增加巡飞频次和作业时长，配合完成专项排查、突击巡查工作。

(2) 人员和设备要求

结合本项目巡查覆盖范围、巡查密度、多模式作业需求及信息化采集工作标准，统筹岗位分工、作业排班、后台研判、系统运维等全流程工作，共计配置16名专职服务人员，所有人员均在项目中标后足额配齐、全员到岗、持证上岗，岗位职责清晰、分工明确，具体岗位配置及资质、能力要求如下：

① 管理人员1名（兼任无人机飞手）

主要负责项目整体运营管理、作业队伍统筹、人员培训、工作调度、对接采购人日常工作，同时兼任无人机飞手，承担无人机专项巡查作业任务。

资质及能力硬性要求：具备专业的队伍规范化管理能力、业务培训能力及信息化系统运维能力；可独立开展一线采集人员岗前培训、在岗复训、作业规范指导、作业质量考核等工作，统一标准化作业流程；可独立完成数字城管平台运维、城市管理数据处理、信息化案件流转、项目技术统筹、设备运维统筹等核心技术工作，保障项目信息化作业体系稳定运行。

② 审核研判座席人员1名

主要负责一线巡查采集案件的审核、研判、分类、纠错、归档，核查采集问题的真实性、规范性、完整性，剔除无效数据，规范案件上报标准，同时协助开展队伍日常管理、人员排班、考勤统计、内外沟通协调、班组纠纷调解等辅助管理工作。

资质及能力要求：具备基础的人事管理、统筹协调、调度管控能力，熟练掌握数字城管案件审核标准及办公系统操作；可高效完成现场作业队伍规范化管理、人员排班调度、日常考勤考核、班组事务统筹及各类沟通协调工作，保障项目日常运营有序开展。

③ 一线信息采集作业人员14名

专职负责机动车、二轮车日常智能巡查、城市管理问题实地采集、影像拍摄、信息录入、现场初步取证、问题上报等一线作业工作，同时承担机动巡查、应急补巡、专项配合整治等工作，部分人员辅助配合日常队伍调度、现场作业统筹工作。

能力要求：熟悉黄山市城区道路及片区环境，熟练操作移动信息采集终端、智能巡查设备，具备良好的观察力、执行力，严格遵守项目作业规范，可高效完成全域常态化巡查采集工作；部分人员需具备基础协调统筹能力，配合完成班组日常管理、现场作业衔接工作。

(3) 设备配置及技术参数标准

为满足项目全方位、高精度、高效率的巡查及信息采集工作需求，结合当前数字化、智能化城市管理巡查技术标准，适配三种巡查作业模式，配套配齐全套专业化、智能化作业设备，所有设备性能达标、状态完好，可满足常态化、高强度作业需求，具体设备配置及参数要求如下：

①智能采集七座机动车2辆：专用城市管理巡查作业车辆，搭载智能采集终端及视频采集设备，适配长距离、大范围常态化巡查，满足多人机动作业、设备存放、应急巡查保障需求。

②智能采集二轮车3辆：适配背街小巷、窄路精细化巡查，搭载智能采集系统，轻便

灵活、通行无限制，保障小微路段、隐蔽区域巡查全覆盖。

③航拍无人机1套（专项作业专用）：满足高空、水域、工地专项巡飞采集，核心参数达标：摄像头有效分辨率不低于2000万像素，支持高清拍照取证；视频拍摄分辨率不低于1920×1080（1080P），画面清晰稳定；图传有效距离不低于12公里，可满足城郊、大范围水域远距离巡飞作业，信号稳定、传输无延迟。

④对讲记录设备16台：全员配齐，实现全员实时对讲、作业轨迹记录、工作沟通联动，保障突发情况快速响应、跨岗位协同作业。

⑤移动信息采集终端16台：一线作业人员人手一台，用于现场问题拍照、取证、信息录入、案件上报、位置定位，实现巡查采集数字化、标准化、实时化。

⑥智能视频分析系统1套：搭载AI智能识别功能，可自动识别城市管理乱象问题，辅助完成视频回看、数据分析、问题研判、作业质量核查，大幅提升巡查采集效率与精准度。

（4）作业工作量及实施条件

工作量整体匹配性：本项目通过“人车机联动”立体化巡查模式，结合16名专职人员、全套智能设备的配置标准，可完全匹配黄山市全域巡查采集工作量。机动车、二轮车常态化网格巡回采集+无人机常态化专项巡飞的组合模式，可实现城区道路、街巷、高空、水域、工地全场景覆盖，作业频次、作业里程、作业时长均满足采购人常态化管理及专项整治工作要求。

作业实施保障条件：人员方面，全员持证上岗、分工明确、权责清晰，管理人员兼具技术与管理能力，一线人员作业专业度高，可保障作业规范化、标准化；设备方面，全套智能化作业设备参数达标、数量充足，可适配各类复杂巡查场景，杜绝设备短缺、性能不足导致的巡查盲区；模式方面，三类巡查方式互补适配，完美贴合黄山市道路通行特点，兼顾大范围高效巡查和小街巷精细化采集，全方位保障项目巡查采集工作高质量、高效率落地实施。

若采购人提出网格调整，中标人应随时响应并对人员做相应调整。

（5）智能采集、主动推送工作机制

本项目依托智能化巡查终端设备与AI智能视频分析系统，构建“前端智能采集+后台自动分析+案件主动推送”的数字化闭环作业机制。由各类智能巡查终端、航拍设备采集现场视频、影像、位置等全域数据，实时回传至系统终端主机。系统依托内置AI智能识别算法，对回传的视频画面、现场影像进行自动分析、甄别、研判，精准识别平台预设的各类城市管理违规问题、市容乱象、设施破损等问题，并自动对违规点位、问题区域

进行精准标记、取证留存。

系统识别确认有效问题后，可自动标准化生成城市管理案件，完整归集问题位置、问题类型、现场影像、采集时间等核心信息，自动立案归档。同时，系统支持案件主动推送功能，可无缝对接采购人现有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将立案案件实时推送至平台系统，实现案件自动流转、智能派单，大幅缩短案件发现、立案、上报、流转周期，提升城市管理问题处置效率，实现巡查采集智能化、流程闭环化、推送实时化。

(6) 城市管理巡查、信息采集员准入条件

为保障一线巡查采集作业质量与队伍稳定性，所有一线巡查及信息采集作业人员需满足以下准入标准，全员审核备案、达标上岗：

①年龄要求：年龄在50周岁及以下，身体素质适配户外高强度作业，队伍整体年轻化、执行力强。

②身体条件：身体健康、五官端正、无传染性疾病、无重大病史、无肢体及感官生理缺陷，可适应每日长时段户外作业、全天候露天步行巡查、轮岗值勤，能够胜任常态化户外巡查、高温雨雪等复杂天气作业。

③综合素质：政治立场端正、作风正派、遵纪守法，无违法犯罪记录、无失信不良记录、无酗酒赌博等不良嗜好；具备吃苦耐劳精神、责任心强、服从管理、执行力强，能够严格遵守项目作业规范及采购人各项管理制度。

(7) 城市管理巡查、信息采集管理人员准入条件

项目管理人员统筹负责队伍管理、业务统筹、调度协调、质量管控等核心工作，岗位标准高于一线作业人员，具体准入条件如下：

①年龄要求：年龄在50周岁及以下，精力充沛，可适配项目全天候管理值守工作。

②身体条件：身体健康，无明显生理缺陷及重大疾病，可适配户外巡查督导、全天候在岗值守、常态化现场统筹管理工作。

③专业能力：具备优秀的文字撰写、材料整理、公文总结能力，同时具备良好的口头表达、业务宣讲、工作对接能力，可独立完成制度制定、工作总结、台账整理、人员培训、工作汇报等工作。

④综合素质：具备极强的工作责任心、大局意识、团队管理意识，沟通协调、应急处置、统筹调度能力突出；作风正派、严于律己、廉洁自律，无违法犯罪记录、无不良嗜好，能够统筹管控队伍日常作业、人员调度、纠纷协调等各项工作。

4. 项目服务主要职责

本项目结合黄山市城市道路通行现状、地形地貌特征及巡查区域差异化特点，针对

主城区主次干道、背街小巷、河湖水域、在建工地、城区楼顶等不同作业场景，采用“机动车智能巡查+二轮车智能巡查+无人机专项巡查+人工精细化补巡”四位一体的立体化全覆盖巡查采集模式，精准适配黄山市狭窄小巷多、城区场景多元、管控点位分散的城市管理特点，全方位消除巡查盲区与死角，保障城市管理问题采集无遗漏、无滞后、高效率。结合项目整体作业体系，本项目主要服务职责如下：

① 构建全域智能综合巡查体系。创新传统人工巡查模式，融合智能化设备与数字化技术，搭建机动车智能巡查、二轮车智能巡查、无人机专项巡飞、人工精细化补巡相结合的复合型巡查作业体系，针对不同场景匹配差异化巡查方式，实现城区全域、全时段、全场景覆盖，兼顾大范围高效巡查与街巷精细化采集，全面提升城市管理问题发现效率与采集精准度。

② 全权负责项目队伍建设与保障管理。独立组建专业化城市管理巡查、信息采集作业队伍，全面负责队伍日常运营管理、安全生产管理、常态化业务培训、遵纪守法教育、职业道德教育、作业规范管控等工作。严格按照国家劳动法相关规定，足额按时发放人员基本工资及绩效薪酬，全员足额缴纳社保五险及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障队伍稳定、合规运营。

③ 建立完善标准化管理制度体系。结合市级数字城管工作标准及项目作业要求，制定全套规范化作业及内部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采集全流程作业标准、案件上报核实核查规范、专项普查工作制度；同时建立完善岗位管理办法、人员考勤制度、绩效考核制度、奖惩管理制度、星级人员评比制度、日常运维管理制度等，实现项目运营标准化、规范化、制度化。

④ 网格化分区管控，落实常态化巡查机制。依据城市管理区域等级标准，将服务区域划分为多级管理片区，细化至单元网格，实行“定格、定人、定责、定时”的网格化管理模式。在合同签订1个月内，完成各网格巡查路线规划、巡查频次设定、值守时段排布，明确巡查全覆盖要求及点位正点率标准，严格落实固定巡检路线、固定巡查间隔，保障网格巡查无空档、无遗漏、全覆盖。

⑤ 配齐合规智能作业设备及配套资源。自行出资配备符合黄山市移动电子政务加密认证标准、适配市级运管服平台的专用移动信息采集终端、即时通信对讲设备、音视频记录设备、智能巡查设备等全套作业物资。所有设备、流量网络、运维耗材等全部费用由中标人全额承担，保障设备常态化完好可用，满足日常巡查、信息采集、调度指挥、视频留存等工作需求。

⑥ 全域城市部件、事件动态采集更新。严格遵照国家、省、市数字化城市管理相关

标准规范，组织一线采集人员开展常态化全域巡查，实时采集上报各类城市管理事件动态问题，同步排查城市公共设施部件完好情况、设施变更情况，及时更新城市管理数据库，保障数据真实、完整、实时、有效。

⑦ 各类渠道城管问题核实佐证。针对市城管监督指挥中心通过12319热线、官方微信公众号、平台工单、群众反馈等各类渠道归集的城市管理问题，安排专人第一时间现场核查、实地取证、情况核实，精准反馈问题现状、问题成因及现场影像资料，为平台处置、部门研判提供准确依据。

⑧ 案件核查结案闭环管理。对市城管监督指挥中心立案派遣、交办督办的各类城市管理案件，严格按照标准流程开展现场复核、整改核查、效果核验工作，确认问题整改到位后规范完成结案上报，落实“发现-上报-核查-结案”全流程闭环管理。

⑨ 配合开展各类专项普查工作。根据市城管监督指挥中心阶段性工作部署、专项整治任务、年度普查计划，无条件配合开展市容环境、工地管控、水域治理、违建排查、设施普查等各类专项巡查、信息摸排、数据统计工作，按时保质完成专项工作任务。

⑩ 严格落实全时段值守监管机制。项目常规信息采集作业时间为每日7:00-21:00，采购人可根据城市管理工作实际需求、重大活动保障、专项整治等情况，动态调整作业时段及值守时间。中标人严格遵照《劳动合同法》合理排班、合规用工，安排管理人员24小时全时段在岗监管，杜绝人员脱岗、监管空档。针对早、中、晚薄弱时段及双休日、节假日值守排班，提前制定值守方案并报备市城管监督指挥中心备案。

⑪ 自主承担现场作业配套保障。投标人充分踏勘黄山市服务区域地理环境、作业条件，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人员食宿、交通出行、设备运维、物资耗材等全部费用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同时，统一为全体在岗工作人员配置制式工作服装、马甲、标识外套等统一工装，树立规范统一的作业队伍形象。

⑫ 服从平台配套辅助工作安排。根据采购人平台运行、视频管控、智慧城管运维等工作需要，调配在岗采集人员辅助开展视频监控巡查、线上信息甄别、平台数据整理、台账录入等与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相关的辅助工作，全力配合市级平台常态化运维。

⑬ 全面服从监管，完成交办任务。严格服从采购人的统一管理、日常监督、业务考核和专业指导，主动接受工作督导、质量抽查、月度季度考核，严格遵守各项管理规定，保质保量完成采购人常态化及临时性交办的各项城市管理服务工作任务。

5. 智能信息采集服务要求

(1) 车载智能采集系统作业要求

本项目所有巡查机动车、二轮车均配套搭载合规车载智能采集系统，系统内置专属

AI识别模型，可精准识别店外经营、占道经营、游摊小贩、乱堆物料、违规户外广告、沿街晾晒、暴露垃圾、打包垃圾、垃圾箱满溢等各类常见城市管理违规事件，实现自动抓拍、智能取证、精准归集。系统具备动态迭代升级能力，可根据城市管理新规、新标准及城市发展需求，持续优化识别算法、新增识别类目、升级系统功能，适配常态化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需求。

所有车载智能采集设备标配高精度北斗定位模块，全程实时记录巡查轨迹、作业点位信息，定位数据同步嵌入录像资料，实现视频、轨迹、点位一一对应，保障巡查过程可溯源、可核验。作业人员及智能系统巡检发现的有效城市管理问题，须在10分钟内完成核查、整理并上传至黄山市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上报内容要素完整、规范标准，至少包含问题类别、精准采集时间、详细地点描述、北斗定位坐标、问题现场全景及细节照片等核心资料，确保案件上报合规有效。

同时，依托系统采集的全量巡查数据，定期开展数据汇总、统计、研判分析，按月度、季度、年度形成标准化数据分析报告，梳理辖区市容问题分布规律、高发点位、问题类型、整治成效等核心内容，按时提交至采购人，为城市管理决策、专项整治、精细化管控提供数据支撑。

（2）智能视频分析系统功能要求

项目配套部署全套智能视频分析系统，深度对接车载智能采集终端，集成视频监控、智能识别、案件上报、轨迹监管、数据统计、审核研判等全流程功能，实现巡查作业智能化、监管可视化、数据精细化，具体功能要求如下：

① 车载监控功能：系统搭载全维度车载视频监控能力，可实时传输、展示车载监控画面，支持管理人员随时调取实时视频；同时支持历史车载视频录像回放、溯源查询，视频资料本地及云端存储时长不低于30天，满足合规留存、事后核查需求。

② 自动上报功能：系统依托智能算法自动识别、抓拍各类城管违规事件，可精准匹配、自动判定违规问题类型，完成案件初步归集，实现违规事件智能化自动上报，减少人工干预，提升案件采集效率。

③ 人工上报功能：支持人工操控设备抓拍现场问题照片，系统可对人工抓拍素材进行智能分析、违规识别，操作人员可一键完成案件上报，兼顾智能自动化与人工灵活补位，适配复杂巡检场景。

④ 点位打卡功能：系统支持自定义巡查打卡参数，车辆开展日常巡检作业时，设备可根据预设规则自动拍摄打卡照片，同步记录打卡时间、北斗定位信息并上传至平台系统，形成标准化巡查打卡台账，全程留痕、可查可溯，作为巡检履职考核依据。

⑤ 审核处理功能：针对系统智能自动上报、人工手动上报的所有城管案件，平台提供专属审核处理模块。管理人员可对上报案件逐一核验审核，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完成立案、不予立案、废弃作废等操作，规范案件处置流程，保障案件质量。

⑥ 事件去重功能：系统具备智能案件去重能力，可自动比对、匹配疑似重复上报的案件数据，精准识别同一点位、同一类型、同一时段的重复问题。系统完成初步去重筛选后，支持人工二次复核判定，最终确认并完成重复案件去重处理，彻底杜绝重复上报、重复立案问题，保障案件数据精准性。

⑦ 实时可视化管理功能：系统深度融合GIS地理信息地图，实现车载巡检工作全维度实时可视化展示。可在地图界面实时展示所有巡检车辆的点位分布、行驶轨迹，支持调取每台设备的实时监控画面，同步展示已上报问题的记录及详细信息，便于管理人员实时掌握全域巡检作业进度、设备运行状态及问题处置情况。

⑧ 设备检索功能：设置独立设备检索模块，支持对所有车载智能视频采集设备的基础信息、运行状态、巡检频次、作业记录、故障记录等相关数据进行精准、快速检索，实现设备全生命周期信息化管理。

⑨ 数据检索功能：针对智能自动上报、人工上报的所有城管案件数据，提供多维度组合检索服务，支持按上报时间、违规问题类型、案件处置状态、审核处理意见、责任区域等多种条件精准检索，便于数据筛查、台账整理及溯源核查。

⑩ 统计分析功能：系统具备完善的大数据统计分析能力，可自动对各类上报事件进行汇总统计，通过可视化数据页面展示核心巡检数据，支持生成问题趋势分析、类型占比分析、时段区域对比分析等多维度数据分析结果，直观呈现城市违规问题分布规律与治理态势。

⑪ 运行报告功能：系统可自动对智能巡检设备的作业时长、巡查范围、采集案件数量、问题类型分布、上报效率、设备运行工况等核心数据进行汇总统计与智能分析，自动生成标准化设备运行及巡检工作报告，供采购人查阅、存档、复盘。

（3）无人机巡查服务

服务商开展无人机巡查作业，须严格遵照《民用无人机驾驶员规定》《民用无人机驾驶航空器系统空中交通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管理规范执行。所有飞手必须持有有效CAAC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执照，具备合法作业资质，所有飞行作业须按规定提前报备审批，严格遵守空域管控要求，规范飞行操作，杜绝违规飞行行为，确保无人机巡查作业安全、合规、有序开展。

针对车载及人工巡检难以覆盖的高空区域、偏远片区、大面积空地、在建工地等盲

区场景，采用无人机开展高空立体化、全覆盖巡查，补齐地面巡检短板，实现城市管辖区域无死角巡查。设备搭载智能视频监测算法，核心识别能力至少包含：工地周边全方位巡查、大面积垃圾堆放识别、疑似违规用地甄别、违章建筑巡查抓拍，可精准识别各类隐蔽性、大范围城市管理违规问题。

无人机巡检采集的有效城市管理问题，须在20分钟内完成信息归集、核验并上传至黄山市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上报内容要素完整、规范准确，包含问题类别、采集时间、点位定位、现场影像、地点描述等核心信息，确保案件可核验、可追溯、可处置。服务方需建立常态化数据分析机制，按月度、季度、年度对无人机巡检作业数据、违规问题类型、区域分布特征、巡查覆盖成效等数据进行汇总统计与深度分析，形成标准化专项数据分析报告，按期提交采购人，为城市精细化、全域化治理提供数据支撑与决策依据。

（二）、所属行业

1、本项目采购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黄山市城市管理巡查采集服务采购项目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三）、报价要求

1. 投标人须充分调研了解黄山市屯溪区当地现行薪资标准、社保福利政策及相关行业规定，投标报价需贴合当地实际薪酬水平，坚决杜绝低价恶性竞争、恶意低价投标等行为。

2. 投标人须充分预判合同履行期内各类潜在风险，自行承担因社保缴费基数、缴费费率调整、黄山市市区最低工资标准上调、物价波动、政策调整等各类因素产生的全部费用及风险。合同履行周期内，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政策性调整、物价上涨、成本增加等理由向采购人申请增加合同费用、调整合同价款。

3. 本项目投标报价为**固定总价**，投标人须将各项费用列入投标文件的分项报价明细表，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人员相关费用：工作人员基本工资、绩效奖励、外勤补贴、误餐补贴、法定五险（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保险，按最新政策标准足额缴纳）、法定节假日加班费、员工福利费、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费（人身伤害保额不低于100万元/人、医疗报销保额不低于10万元/人）等全部人员成本；

（2）人员专项培训、岗前实训、技能提升等培训相关费用；

（3）设备运维及作业费用：信息采集车辆使用费（含燃油、保险、过路费、维保等

所有行驶及运维费用）、航拍无人机设备采购及运维费、对讲记录设备费、移动信息采集终端设备费、智能视频分析系统部署、运维及升级等相关费用；

（4）办公及后勤费用：项目办公设备、办公用品、日常办公支出、工作人员交通、住宿、差旅外勤等全部后勤保障费用；

（5）合规性费用：项目实施全过程产生的各类税费、企业管理服务费、项目运维管理费等所有相关费用。

本项目合同总价根据现有巡查范围、作业标准、服务内容综合测算包干。合同履行期内，若采购人根据城市管理工作实际需求，对服务网格划分、岗位设置、巡查范围进行调整，中标人须无条件配合，按需完成人员、设备及作业班次的对应调整，不得以此为由增加服务费用或提出履约异议。

（四）其他要求

1. 投标人专项承诺要求

投标人须严格遵守本条款要求，自行拟定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后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要求提交承诺函的，视为投标无效。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1）投标人承诺：投标阶段及项目履约期内，在黄山市市域范围内，未承接城市管理事件处置、城市部件管理与养护、市政绿化养护、道路清扫保洁等相关城市运维作业业务。同时承诺，自本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内，完成项目专属人员队伍组建、内部管理制度搭建、全员岗前专项培训、作业设备及配套装备全部落实到位，具备全面上岗服务条件。中标人须全力配合采购人统筹安排，与原服务外包单位完成工作、数据、设备、人员对接，实现项目服务无缝衔接、平稳过渡。

（2）投标人承诺：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地方用工管理规定规范用工、足额参保、合规薪酬发放。项目履约过程中，若发生员工工伤、安全事故、劳动纠纷等各类突发情况，所有善后处理工作、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赔偿费用、法律责任均由中标人独立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2. 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方式

（1）若成交供应商未按本项目合同约定、磋商响应文件承诺及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服务，存在违规履约、服务不达标、擅自变更服务标准等违约行为，采购人有权根据违约情节轻重，对成交供应商采取约谈批评、书面警告、扣减服务费用等处理方式；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整改，逾期未完成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项目合同，并要求成交供应商按合同总金额10%支付违约金。若约定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实际经济损失的，成交供应商须另行补足全部损失差额。

(2) 合同签订生效后，成交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标准启动项目服务的，逾期履约期间按日承担违约责任：逾期1-5日（含），每日按合同总金额5%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5日，每日按合同总金额1%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的，视为成交供应商根本性违约，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成交供应商须按合同总金额10%支付违约金，所有违约金累计核算、一并计取。

(3) 因成交供应商管理疏漏、操作不当、人员失职、设备故障等自身原因，造成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工作人员或第三方重大人身安全事故、财产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安全责任、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责任，对采购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须全额予以赔付。

(4) 争议解决方式：本项目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双方产生履约争议、分歧或存在合同未尽事宜，优先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任意一方可向采购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城市管理巡查、信息采集工作考核

考核内容	考核要求	奖惩标准	备注
采集上报数量	中标人在指定采集区域内，每月有效案件上报数量不得低于6000条，上报案件需符合城市管理案件采集标准，真实有效、要素齐全。	月度有效上报数据未达到标准的，每少1条扣罚50元。	
立案率（立案数/上报数）	月度案件综合立案率不得低于98%，以平台最终审核立案数据为准。	立案率每同比降低1%，扣罚500元。	
漏报率	全域数字化覆盖区域内城市管理问题须做到应报尽报、全覆盖巡查，无遗漏、无瞒报。	1. 上级领导督办、热线及微信举报、采购人巡查抄告的问题，中标人未上报的，1条扣50元； 2. 因巡查、核查不到位，引发市级及以上新闻媒体曝光问题的，每起扣500元； 3. 工作问题被上级部门或主管领导点名通报批评的，每起扣500元； 4. 存在安全隐患的城市事、部件	

		问题未及时上报,引发较大安全事故及不良影响的,每起扣1000元。	
规范要求	所有上报案卷内容描述详实、准确规范,点位、问题描述贴合现场实际;必须配套上传远景、近景、参照景至少三张现场照片,照片真实有效、关联连贯、清晰可辨,符合平台录入规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案卷描述简略、信息不准确、现场照片缺失不全的,每发现1起扣50元; 2. 案卷上传存在重大信息差错、虚假上报、弄虚作假的,一经核实,每件扣1000元; 3. 经各级协同办理单位核查反馈存在重大差错、弄虚作假问题的,核实后每件扣1000元。 	
巡查覆盖及频次	按月度网格单元测算,项目采集区域覆盖率不得低于85%,城市管理问题采集小类覆盖率不得低于70%;严禁突击上报、集中批量补报案件;各工作时段须保持常态化巡查作业,保障巡查频次均衡稳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采集区域覆盖率每降低1%,扣100元; 2. 采集小类覆盖率每降低1%,扣100元; 3. 正常工作时段内,单个工作时无案件上报、无问题处置、无核查记录的,每发生1个工作时扣100元。 	
核查(实)回复数	服务商接收平台下发的核查、核实指令后,须足额完成回复处置,核查回复总数不得少于平台指令下发总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核查核实回复数量每少1条扣500元; 2. 核查核实结果存在重大差错、弄虚作假的,一经核实,每件扣1000元。 	
按时核查率(按时核查数/核查数)	工作人员接收到平台核查指令后,须在2小时内完成现场核查并反馈结果,月度按时核查率不得低于98%;因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无法接收指令的,核查时限自系统恢复正常后重新计算。	按时核查率每降低1%,扣100元。	

<p>巡查采集设备落实情况</p>	<p>中标人须按招标文件标准足额配齐专用作业设备：智能采集七座机动车2辆、智能采集两轮车3辆、航拍无人机1套（摄像头分辨率≥ 2000万像素、视频分辨率$\geq 1920 \times 1080$、图传距离≥ 12公里）、对讲记录设备15台、移动信息采集终端15台、智能视频分析系统1套；所有设备数据、视频分析数据、定位语音数据须与黄山市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实现全面互联互通、数据同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巡查车辆未按要求配备、数量不足或参数不达标的，每辆扣2000元； 2. 对讲记录设备、移动信息采集终端数量不足的，每少1台扣200元； 3. 未配备合规航拍无人机的扣1000元，月度有效飞行巡查次数不足20次的，每次扣50元； 4. 未配套搭建智能视频分析系统的扣1000元； 5. 机动车视频分析、两轮车视频分析、记录仪语音定位等数据未实现平台互联互通的，每项扣1000元； 6. 合同期内设备连续3个月未配齐达标，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服务合同。 	
<p>简易问题处置数</p>	<p>对现场轻微、可就地整改处置的城市管理问题，工作人员须现场快速处置、闭环整改，月度简易问题有效处置数量不少于1900条。</p>	<p>月度简易处置数量每少1条扣50元。</p>	
<p>人员配置</p>	<p>严格按照合同约定足额配置项目管理员、信息采集员，落实常态化轮岗制度；每月按时向采购人提交上月员工社保缴纳凭证、工资发放台账、岗位排班表，人员配置稳定合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所有一线作业人员须与中标服务商签订正式劳动合同，严禁人员外包、劳务派遣等违规用工，每出现1人次违规用工扣10000元； 2. 项目人员缺员比例$\leq 15\%$且超1个月未补招到位的，每缺1人扣2000元；连续3个月或合同期内累计4个月缺员比例达15%的，采购人有权 	

		<p>权终止合同；</p> <p>3. 未按要求落实月度轮岗制度的，每发生1起扣100元。</p>	
人员管理	<p>中标人须制定完善的作业流程、岗位职责、考核奖惩管理制度，督促采集员规范填写工作日志，每周开展工作复盘、问题梳理、数据分析，常态化落实内部管控。</p>	<p>未按要求落实管理制度、台账记录、复盘梳理工作的，每发现1起扣50元。</p>	
规范用工	<p>严格遵照劳动法及地方政策合规用工，足额缴纳社保，按时足额发放员工工资、加班费、各类补贴，保障员工合法权益。</p>	<p>1. 存在用工不规范、社保未足额缴纳、薪资未按时发放等问题的，每发现1起扣100元；</p> <p>2. 因服务商管理不善引发员工维权、罢工、上访等不良事件，造成负面影响的，扣10000元，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p>	
职业道德	<p>加强员工职业道德教育与队伍管理，严禁工作期间吃、拿、卡、要等违规违纪行为，严禁案件上报、核查处置过程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p>	<p>违规违纪行为一经核实，按年度累计次数梯度处罚：首次违规扣1000元；二次违规扣5000元；三次及以上违规扣10000元，同时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p>	
工作纪律	<p>严格遵守岗位工作纪律，严禁无故迟到、早退、溜岗、缺岗，严禁工作期间从事与岗位无关事项；上岗全程开启采集设备GPS、登录作业系统，下班退出网格、关闭GPS、打卡离岗；严禁酒后上岗、着制式服装出入餐饮娱乐场所；严格遵守保密</p>	<p>1. 单次迟到、早退、溜岗扣50元，离岗超1小时按缺岗处理，单次扣100元；</p> <p>2. 工作期间聚集闲聊、吃零食等违规行为，每人次扣100元；</p> <p>3. 上岗未开启GPS、无作业轨迹记录的按缺岗处理，每人次扣100元；</p> <p>4. 酒后上岗、着制服出入餐饮娱乐场所的，每次扣1000元；</p>	

	制度，严禁泄露、窃取项目工作数据及涉密信息。	5. 泄露、窃取工作秘密及项目数据的，每次扣10000元，并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正向奖励标准	<p>1. 中标人月度自行发现、现场闭环处置各类轻微城市管理问题（含箱体门未关、井盖轻微错位、零星小广告、外溢零星垃圾、非机动车乱停放、设施轻微吊挂、护栏轻微移位等各类轻微问题），月度自行处置量达3000条及以上的，奖励200元；</p> <p>2. 项目团队好人好事、典型工作事迹获得主管局主要领导书面表扬的，每次奖励500元；获得市级及以上单位、领导书面表彰或主流媒体正面宣传报道的，每次奖励1000元；</p> <p>3. 工作成效突出、创新服务亮点显著的，采购人可视情给予额外奖励。</p>		

二、商务要求

序号	内容	要求
1	合同签订地点	黄山市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
2	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三年，合同一年一签。第一年合同履行完成后，经考核合格，在保持总费用不变、年度预算能保障的前提下，合同到期前，经双方协商，可续签下一年合同。
3	验收	由采购人按考核办法验收合格
4	付款	付款人：黄山市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 付款方式：根据实际成交金额和考核情况，按季度支付费用。每季度服务费=中标金额（年）/4—每季度中标人因考核不合格应扣款。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审。

二、评审方法

2.1 初审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初审表如下：

初审表			
序号	审查指标	审查标准	格式要求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或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4)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6) 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接受分支机构投标。其他行业分支机构投标需提供总公司授权书，否则投标无效。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联合体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3	供应商信用记录	供应商不得存在供应商须知中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4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适用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	符合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供应商应提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购项目或预留中小企业采购份额项目)	<p>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磋商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5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适用于合同分包预留中小企业采购份额项目）	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6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磋商公告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
7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适用于接受联合体磋商项目）	联合体磋商的详见供应商须知，且提供《联合协议》。	《联合协议》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8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磋商公告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

9	磋商承诺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签章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0	授权书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签章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无需此件，提供身份证明即可。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1	商务响应情况	符合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2	技术响应情况	符合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实质性要求（技术参数涉及评分项的，不用来做符合性评审）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3	本项目实施方案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4	诚信履约承诺函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5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适用）	与其他投标人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的投标无效	涉嫌违法违规行为的，将报送监管部门处理
16	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磋商文件列明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7	首次磋商报价及明细	符合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要求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初审指标通过标准： 供应商必须通过初审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2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表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1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	<p>(1) 报价 < 全部通过初审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 <u>65%</u>;</p> <p>(2) 报价 < 通过初审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 <u>65%</u>;</p> <p>(3) 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如采购项目未设定最高限价的, 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 <u>65%</u>;</p> <p>(4) 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 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p> <p>提醒:</p> <p>1、上述第 (1) 项数值计算: 涉及总价、单价的精确到“分”并四舍五入, 涉及费率的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第三位四舍五入 (例: 如平均值为 123.456 元, 即为 123.46 元; 如平均值为 80.126%, 即为 80.13%)。</p> <p>2、上述报价均为供应商最后报价。</p>	<p>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价格作出解释, 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p>
---	----------	---	---

注:

根据《关于推进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 提高上述评审标准第(1)项至第(3)项中的数值标准, 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 属于评审标准中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 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 (不少于 30 分钟) 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 属于第(3)项情形, 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 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 参考同类项目中标 (成交) 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 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 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磋商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 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不得实

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磋商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3 综合评分

2.3.1 磋商小组按照下表对进入综合评分的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2.3.2 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 100 分，其中：技术资信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90%，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10%。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技术资信分 (<u>90</u> 分)	企业实力	<p>投标供应商具有经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证的机构颁发的且在有效期内的下列证书：</p> <p>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p> <p>2、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p> <p>3、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 1 类证书得 3 分，满分 9 分。</p> <p>注：投标时提供以上证书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认证信息查询截图扫描件至电子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p>	0-9 分
	投标人业绩	<p>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类似（指城市数字城管或智慧城管或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服务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 3 分，满分 9 分。</p> <p>注：投标文件中须附业绩合同扫描件，扫描件需清晰可辨买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项目标的等关键信息；若合同文本无法完整体现上述内容，须补充提供合同甲方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否则本项不予计分。同一采购单位</p>	0-9 分

		<p>不同年度签订的合同，仅计取 1 次业绩分。投标供应商与其关联企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之间签订的合同，均不予认可。</p>	
	<p>拟派管理团队</p>	<p>一、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管理人员</p> <p>1、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得 3 分，满分 3 分；</p> <p>2、具有人社部门认可的企业培训师证书的得 3 分，满分 3 分；</p> <p>3、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高级)或电子信息工程(高级)资格的，得 3 分，具有中级资格的，得 2 分，满分 3 分；</p> <p>注：该项项目管理人员证书为同一个人具有，出具学历证书学信网查询截图，同时提供人员相应证书扫描件、社保部门出具的投标单位为上述人员缴纳的投标前（不含开标当月）近三个月中任意 1 个月的养老保险证明（含官网在线打印件，证明文件两个月内有效），未提供的不得分。中标后业主备查原件。</p> <p>二、本项目配备的其他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p> <p>1、具有人力资源管理师证书（中级及以上）的，每有 1 人得 2 分，满分 4 分。</p> <p>2、具有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的，每有 1 人得 1 分，满分 3 分；</p> <p>注：出具学历证书学信网查询截图，同时提供人员相应证书扫描件，同时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投标单位为上述人员缴</p>	<p>0-16 分</p>

		纳的投标前（不含开标当月）近三个月中任意 1 个月的养老保险证明（含官网在线打印件，证明文件两个月内有效），未提供的不得分。中标后业主备查原件。	
	智能巡查采集分析能力	1、投标人具有智能巡查采集分析能力，提供本项目的智能采集视频分析平台，平台需具备以下功能并提供功能界面截图：①系统具备事件识别功能：通过算法服务对拍摄的视频进行提取、解码、转换和解析，识别出视频帧数据中出现的特定事件的类型、坐标位置等，得 4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②系统具备案件处理功能：含设备监控 AI 告警、人工告警、核查案件、案件检索、违规类型、案件信息等，得 4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0-8 分
	层级管理以及组织架构	实行层级管理体系并有本项目层级管理图，提出本项目各岗位人员配置，各岗位人员有相应的岗位职责描述及分工等，得 3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0-3 分
	项目启动方案	1、提出本项目数字城管信息采集工作重点和服务难点及应对方案，得 3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2、有项目启动实施进度表、启动措施、启动保障方案，并符合项目启动要求，得 3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0-6 分
	内部管理制度	1、管理制度齐全，包括行为规范、行政制度、劳动关系协调工作制度等，得 2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2、员工岗位考核办法齐全，包括采集人员考核办法、管理人员考核办法等，得 2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0-4 分

	业务实施方案	<p>1、根据巡查间隔密度和数字城管运行时间，合理提出采集人员配置的方案，得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p>2、提出合理的区域划分和巡查密度、巡查路线设定方案，实现采集、巡查区域全覆盖，得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p>3、提出合理的信息采集工作流程，得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p>4、提出采集、巡查服务保障应急预案，得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0-8分
	采集、巡查设备管理	制定采集设备、巡查装备等管理要求与管理办法，得3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0-3分
	信息采集、核查质量的校核机制	<p>1、建立内部质量管理控制体系，包括但不限于：对信息采集人员信息采集、核查质量的校核机制；建立质量管理专门机构负责质量管理；建立质量管理制度和流程等，得3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p>2、对漏报、投诉等问题建立有效跟踪、反馈制度，得3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p>3、建立质量问题处罚机制，在机制设定上杜绝吃拿卡要、虚假信息等问题的发生，得3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0-9分
	人员培训方案	<p>1、提出具体培训内容，如岗位标准、专业知识、职业道德等，编写培训教材，得3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p>2、提出培训方式，如理论学习、实践操作和考试制度、定期培训等方式，得3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p>3、提出员工分岗位培训方案，如采集员培训、管理人员培训等，得3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0-9分

	技术巡查采集方案	<p>1、提出本项“机动车+二轮车+无人机”等智能采集方案，其中：智能采集机动车业务流程和应用场景的，得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p>2、智能采集二轮车业务流程和应用场景的，得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p>3、无人机采集业务流程和应用场景的，得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0-6分
价格分 (10分)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 10% × 100。</p> <p>磋商报价得分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p>		

2.3.3 分值汇总

(1) 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再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得到该供应商的技术资信分。

(2) 将每个供应商的技术资信分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该供应商的综合总得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仅供参考）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分包项目须填写完整的分包号及分包名称）

项目编号：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成交供应商）：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以下简称：甲方）通过_____组织的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活动，经磋商小组评定，_____（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1.2.1 服务名称：_____；

1.2.2 服务内容：_____；

1.2.3 服务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2		
3		
……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_____；

1.5.2 服务地点：_____；

1.5.3 服务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 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未按合同约定受领标的物、擅自解除合同、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导致乙方遭受的直接损失，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赔偿，赔偿金额由双

方协商一致；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解除合同时，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可以给予乙方合理补偿，补偿金额不得超过乙方的直接损失。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 方：_____（单位盖章）

乙 方：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_____

账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 履约保证金

2.17.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17.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应承担违约责任。

2.17.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8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具体 word 格式模板可参考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服务指南-示范文本-新版交易系统采购文件示范文本参考示范文本下载，因模板未及时更新导致本文件与官网示范文本不一致的，以本文件为准。本条仅为提醒项，正式文件请删除。)

响 应 文 件

【第__包】 (如不分包，请删去本行)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 应 商：_____

__年__月__日

一、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六）我单位与其他投标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企业磋商, 不需此件, 请删去“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相关规定，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供应商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3. 上述“标的名称”，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明确的“货物名称”。
4. 上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5. 填写示例：某设备，属于（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中对应货物的“所属行业”，如工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某企业，从业人员100人，营业收入为10000万元，资产总额为50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供应商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6. 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磋商, 请删去“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三、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不允许合同分包或未采用合同分包的, 不需此件, 请删去“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允许合同分包且供应商采用合同分包的, 请将此件制成扫描件上传, 同时删去本提示内容)

(一)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采购人

我单位参加本项目磋商, 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 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 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供应商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注:

1. 拟分包情况说明仅需加盖供应商签章。
2. 考虑拟分包合同金额的方便, 供应商在填写最后承诺报价后, (第一次报价-最后承诺报价) 除以第一次报价后得出的优惠率视同为上述表中拟分包合同金额的优惠浮动值(特定分项优惠除外), 而不考虑措施项目清单和规费税金清单的金额改变。
3. 如磋商文件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 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 并后附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否则**响应无效**。

(二) 分包意向协议

供应商名称：_____；

接受分包企业一名称：_____；

接受分包企业二名称：_____；

.....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八条规定，现就分包意向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本项目供应商为本项目总承包单位。

2. 在本项目磋商阶段，总承包单位负责磋商项目的一切组织、协调工作，并授权代理人参加项目的磋商，代理人在项目采购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一切事务，总承包单位与采购人签订本项目采购合同，分别与各分包企业签订分包合同，就本项目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 各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及各方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如下：

供应商名称：_____，承担_____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为_____，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_____%；

接受分包企业一名称：_____，承担_____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为_____，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_____%；

接受分包企业二名称：_____，承担_____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为_____，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_____%；

.....

4. 成交后，本分包意向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分包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5.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未成交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接受分包的中小企业与总承包单位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接受分包企业一：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接受分包企业二：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

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分包意向协议中须约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项目内容及分包内容占合同金额比例。

四、联合协议

(不允许联合体磋商或未组成联合体磋商，不需此件，请删去“联合协议”；允许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磋商的，请将此件制成扫描件上传，同时删去本提示内容)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_____；

.....

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本项目的磋商，现就联合体参加磋商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

2. 在本项目磋商阶段，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磋商项目的一切组织、协调工作，并授权代理人以联合体的名义参加项目的磋商，代理人在磋商、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各方均予以承认并承担法律责任。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本项目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及各方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如下：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_____，承担_____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_____%；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_____，承担_____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_____%；

.....

4. 磋商工作和联合体在成交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5. 联合体成交后，本联合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成交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联合体成员一：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二：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

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五、磋商承诺函

根据贵方的竞争性磋商公告和磋商邀请，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并通过买方验收。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附件及更正公告（如有），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磋商文件，并对磋商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

3. 我方同意从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日期起遵循本磋商文件，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 我方声明响应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供应商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六、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磋商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提交响应文件、参与磋商、签约等。供应商授权代表在采购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扫描件（正反面）：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供应商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供应商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无需提供授权书，仅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七、磋商响应表

7.1 商务响应表

序号	磋商文件中要求	供应商响应内容	偏离及影响 (正偏离/负偏离)
1			
2			
3			
...			

供应商签章：_____

注：

- 1、“符合”指与磋商文件要求一致（若全部为符合则偏离表空白不填即可），“正偏离”指优于磋商文件要求；“负偏离”指低于磋商文件要求。
- 2、无论正偏离或负偏离，供应商均需在“供应商的响应内容”一栏中列明响应的详细内容，否则视同供应商响应情况为“符合”。
- 3、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需另外明确或提供证明材料的，供应商需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不得以本表中的“符合”代替，否则视同未提供。
- 4、商务响应表中供应商的响应内容低于磋商文件要求的，评委会不寻求其他证明材料，直接判定该项要求为负偏离。

7.2 技术响应表

序号	磋商文件中要求	供应商响应内容	偏离及影响 (正偏离/负偏离)
1			
2			
3			
...			

供应商签章：_____

注：

- 1、“符合”指与磋商文件要求一致（若全部为符合则偏离表空白不填即可），“正偏离”指优于磋商文件要求；“负偏离”指低于磋商文件要求。
- 2、无论正偏离或负偏离，供应商均需在“供应商的响应内容”一栏中列明响应的详细内容，否则视同供应商响应情况为“符合”。
- 3、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需另外明确或提供证明材料的，供应商需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不得以本表中的“符合”代替，否则视同未提供。
- 4、技术响应表中供应商的响应内容低于磋商文件要求的，评委会不寻求其他证明材料，直接判定该项技术要求为负偏离。

八、本项目实施方案

(一) 投标人简介

(不超过 1000 字)

(二) 本项目详细实施方案、售后方案等

(详细说明)

九、诚信履约承诺函

如我单位被确定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我单位承诺在合同签订及履约过程中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关于合同签订及履约的相关规定，不出现以下情形：

- （1）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4）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5）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本单位知悉如出现上述情形，将会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可能的处理结果有：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十、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不符合本国产品扶持政策, 不需此件)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 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 生产厂为(厂名), 厂址为(生产厂址)。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 生产厂为(厂名), 厂址为(生产厂址)。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注: 1. 产品如有型号, 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上述声明函中标注 / 的, 无需填写。

4. 供应商应当结合“分项报价明细表-货物部分”相关信息进行填写。

5.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 本项目所称的本国产品是指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 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 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 对医疗器械产品, 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 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 其他产品, 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 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 文物和陈列品, 图书和档案, 特种动植物, 农林牧渔业产品, 矿与矿物, 电力、城市

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十一、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磋商公告、采购需求及评审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制作时可在此栏内上传磋商文件要求上传的证明资料，如营业执照、证书、检测报告等（如文件格式较大，可在其他材料节点上传），应将上述证明材料制作成扫描件上传。响应文件顺序和段落编码可以变动，主体内容不得缺少或改动，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十二、首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	
响应范围	全部 / 第__包
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备注说明	(此处可补充说明报价，如费率、折扣率、固定报价等)

供应商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本报价包括本项目所产生的采购、运输、人工、安装、售后、税费等所有费用。
2. 特殊事项在备注中注明。
3. 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十三、分项报价明细表

1、货物部分（仅供参考，如无货物类可空白）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1								
2								
3								
...								
合计金额（元）								

2、服务部分

序号	服务内容	项	单价	小计（元）
1				
2				
3				
...				
合计金额（元）				

3、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比

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	_____%
提醒： 1. 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2. 供应商应当根据“分项报价明细表-货物部分”的内容对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进行测算（比例未达到 80%或未进行比例测算的，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不予价格评审优惠），如有虚假响应，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3. 上表中全部产品成本之和是指表 1 和表 2 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成本之和。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表 1 中须明确列出所投产品的货物名称、品牌、型号规格、制造商，否则可能导致**响应无效**。
2. 上述报价为供应商完成本项目内容的全部费用（总报价为表 1 和表 2 合计金额之和），如有漏项或缺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十三、最后承诺报价表（响应文件中无需此表，仅供最后报价时使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	
响应范围	全部 / 第__包
最后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磋商/谈判内容	我公司同意本次电子磋商/谈判内容（已短信通知），对磋商/谈判内容无质疑，现我公司根据磋商/谈判内容审慎报价，对最后承诺报价负责。
备注说明	<i>（此处可补充磋商/谈判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谈判情况变动的磋商/谈判文件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i>

供应商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1. 本页《报价表》由供应商在接到报价通知后依据磋商/谈判情况填写，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

2. 货物服务类项目优惠率=[（第一次报价-最后承诺报价）/第一次报价]，计算得出的优惠率视同为需求表中全部分项设备、工程量或服务的优惠浮动值（特定分项优惠除外），而不考虑措施项目清单和规费税金清单的金额改变。此

优惠率调整原则适用于合同内价格的计算及项目增减、变更时价格的计算。

3. 工程类项目优惠率=[项目清单控制价（最高限价）-最后承诺报价]/[项目清单控制价（最高限价）-暂列金、预留金、暂估价等不可调整费用]，工程量清单中除暂列金、预留金、暂估价等不可调整费用子目的其他全部分项工程量均按此优惠率下浮（国家规定的特定费率不得变更）。此优惠率调整原则适用于合同内价格的计算及项目增减、变更时价格的计算。

4. 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 最后承诺报价适用于本磋商文件异常低价响应审查条款，如不通过，作无效标处理。